附件1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109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簡章**

編號：     （編號勿填） 109年 月 日

 報名類別：□英語教師甄 試別:第\_\_\_\_\_次甄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 現職 |  |
| 住址 | □□□ |
| 通訊方式 | （O）：（ ） （H）：（ ） 手機：EMAIL:  |
| 項目 | 序號 |  檢 附 之 證 明 | 審查人員 |
|  基本證件 | 1. | ⬜國民身分證(出生地欄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
| 2. | ⬜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稚園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單影本 |
| 3. | ⬜畢業證書 大學 系 組 畢業年月：\_\_\_年\_\_\_月 \_\_\_\_\_\_\_\_\_大學\_\_\_\_\_\_\_\_\_研究所\_\_\_\_\_\_組 畢業年月：\_\_\_年\_\_\_月 |
| 4. | ⬜教師證書 證號 號 |
| 5. | ⬜教育學分證明 1.學分數： 學分； 2.期間： 年 月至 年 月（領有國小教師證者免付本項文件）  |
| 6. | ⬜自傳 |
|  其他文件 | 7. | ⬜已辦複驗但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切結書（適用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 |
| 8. | ⬜未有不得報考之情事切結書各三張（每位報考者均需填寫） |
| 9. | □其他 (退伍令、相關英語專長證明、曾任代課敘薪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 |
|  | 10. | 試教場地所需設備 ⬜ 單槍投影機 ⬜ 網路設備 ⬜ 其他\_\_\_\_\_\_\_\_\_\_\_\_\_ |
| 經歷 | \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_日至 年 月 日\_\_\_\_\_\_\_\_\_\_\_\_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_日至 年 月 日\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_日至 年 月 日\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_日至 年 月 日\_\_\_\_\_\_\_\_\_\_\_ 機關（學校） \_\_\_\_\_\_ （職稱）服務期間： 年 月\_\_\_日至 年 月 日 |
|  發還證件正本 | 報考人簽收 |  | 核發准考證人員簽章 |  |  |
| 核發准考證 |  |

附件2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109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證件黏貼表**

報名編號：                 （請勿填）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  |  |  |
| --- | --- | --- |
|   國民身分證（正面）黏貼處  |   |  國民身分證（反面）黏貼處  |

附件3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109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切結暨同意授權查證具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_確無**「教師法」第1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形、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所稱「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情形、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

。

特此切結

立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件4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109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

**甄選考試證**

|  |  |
| --- | --- |
|  編 號 |  |
|  姓 名 |  |
|  身 分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選 日 程 表 及 甄 選 記 錄

|  |  |  |  |
| --- | --- | --- | --- |
| 試別 | 筆試 | 教學演示 | 口 試 |
| 甄選別 | 第\_\_\_\_\_\_\_次甄選 |
| 日期 | 109年 月 日  |
| 時間 | 上午11：00起 |
| 成績複查 | 甄選結果公布隔日09:00前 |

試場：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114號） 電話：（02）2665-6213分機17註：應試遲到10分鐘以上不得入場。 甄 選 委 員 簽 名 |
|   甄 選 委 員 簽 名 | 筆試 | (繳交新北市109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甄選筆試成績則略) |
| 口試 |  |
| 試教 |  |

附件5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109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簡要自傳**

|  |
| --- |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電話：  住址：　　　　　 　　　　 　 　　  家庭狀況： 二、曾服務之學校及年資：   三、學歷：   四、經歷：    五、專長及興趣：   六、我對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能提供的協助與貢獻： |

附件6

**新北市英速魔法學院闊瀨校區109學年度**

**專案中心加置人力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

|  |  |  |
| --- | --- | --- |
| 應考人 |  姓 名 |   |
| 准考證號碼 |  |
| 複查項目 | □ 筆試 | □ 口試 | □ 試教 |
| 原來得分 |  |  |  |
| 複查得分 |  |  |  |
|  複查人員簽名 |  |  |  |
| 計申請複查 項申請人簽名：  | 回覆日期年 月　 日 |

※注意事項：

1.一律以現場提出方式辦理。

2.請於甄選結果公布翌日上午9:00前提出。

3.本申請書1式2份，由申請人及本校各存查1份。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健康聲明切結書

本人\_\_\_\_\_\_\_\_\_\_\_\_\_\_\_\_確非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或「自主健康管理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倘違反規定應試， 本人甄選成績皆不予採計，並無條件放棄代理代課教師錄取資格，絕無任何異議。

另本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同意於隔離試場應試：

□ 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

□ 應試當日有嚴重咳嗽、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

□ 應試當日發燒（由考場工作人員勾選）

 特此切結

切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參加 貴校所辦理之109學年度第 次代理暨代課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並解除聘約；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意負相關法律責任。

1.現職公私立機關學校人員未於應聘時繳交原服務單位同意離職證明書者。

2.持實習教師證書者，並由師資培育機構出具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於應聘（簽約）時無法繳交合格教師證者。

3.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4.通知錄取，未依規定時間簽約報到。

特此切結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附註：教師法

|  |  |
| --- | --- |
| 第19條 |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1. 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2. 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詃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現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  |
| --- | --- |
| 第31條 |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 未消滅。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七、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八、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或涉及性侵害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 九、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以下略以) |
| 第33條 |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